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轉讓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的公告。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百萬元人民幣。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轉讓交易的金額，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5%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的公告。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百萬元人民幣。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日期**

2013年12月9日

**2. 訂約方**

(1) 轉讓方：本公司

(2) 受讓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3. 標的

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

### 4. 對價及支付條款

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轉讓交易的對價約為1,115百萬元人民幣。轉讓交易的對價以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評估價值為定價依據及基礎。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評估價值約為3,663百萬元人民幣。轉讓對價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最遲於轉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轉讓交易的收益約為38百萬元人民幣，此乃基於轉讓交易的對價約1,115百萬元人民幣和本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股權的賬面價值約1,077百萬元人民幣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將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轉讓對價後6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轉讓交易將於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完成。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 **轉讓公司的資料**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5億元人民幣，現時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其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人保健康、人保投控和人保資產分別持有1%、45.62%、30.41%、15.21%、4.72%和3.04%的股權。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在規劃範圍內開發、建設、出租、出售開發建設的辦公用房，批發、零售用商業設施及物業管理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核心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西長安街88號的建築物，建築面積約122,031平方米，目前用作寫字樓和商業用途。

以下載列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79	187
除稅後利潤	92	140

於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約為2,750百萬元人民幣和2,842百萬元人民幣。

### 訂立本交易的原因及效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出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30.41%股權，擬將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西長安街88號的建築物作為其辦公樓。本公司認為國內商業不動產市場投資收益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為優化本公司資產配置，本公司同意本交易，轉讓價款將用於投資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和李濤先生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董事俞小平女士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轉讓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指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或「轉讓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30.41%的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簽訂的《關於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